

[文章编号] 1005 - 1597 (2016) 05 - 0054 - 06

论毛泽东民兵思想的发展与内涵

贺全胜

[摘要] 毛泽东民兵思想经过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的发展,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完善。他总结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经验,提出“兵民是胜利之本”“大办民兵师”和民兵工作“三落实”的方略,加强民兵工作和民兵制度建设,创立了正规军、地方军、民兵三结合的特色人民武装力量体制,使中国民兵发展壮大,为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毛泽东民兵思想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传承和创新毛泽东民兵思想,对于加强新形势下民兵工作和预备役制度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安全有序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毛泽东;民兵;民兵工作“三落实”

[中图分类号] A84

[文献标识码] A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劳动的人民自卫军,是中国人民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是中国民兵事业的缔造者和建设者,他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功经验,创造性地提出“兵民是胜利之本”“大办民兵师”和民兵工作“三落实”的方略,加强民兵工作和民兵制度建设,创立了正规军、地方军、民兵三结合的特色人民武装力量体制,建构了毛泽东民兵思想,使中国民兵发展壮大,为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毛泽东民兵思想是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对于当前加强民兵工作和预备役制度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毛泽东民兵思想的基本要义和形成发展过程

毛泽东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结合中国革命实际,演绎发展出“人民战争”“大办民兵师”和民兵工作“三落实”的民兵思想。他认为,民兵是人民的重要代表,是不穿军装、“在自愿的民主的和不脱离生产的原则下”^[1]的群众武装组

织,是中国特色人民武装力量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非常重视民兵工作和民兵组织制度建设,深刻阐述了军队与民众(涵盖民兵)相结合的人民战争思想。毛泽东民兵思想是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的实际体现和具体落实,是随着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

大革命时期,毛泽东民兵思想开始萌芽。这一时期毛泽东民兵思想主要孕育于农民运动之中,民兵组织形式主要是赤卫队、自卫队等,主要斗争内容是打倒地主、土豪劣绅,分田地。他充分肯定和盛赞农民运动“好得很”,痛斥“糟得很”的反动论调,为波澜壮阔、迅猛发展的农民革命运动而欢欣鼓舞。他指出:“几万万农民从中国中部、南部和北部各省起来,其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无论什么大的力量都将压抑不住。他们将冲决一切束缚他们的罗网,朝着解放的路上迅跑。”他们共力打倒封建势力,做到了“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所要做而没有做到的事”,建树了“四十年乃至几千年未曾成就过的奇勋”。^[2]

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民兵思想进一步深

[1]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40页。

[2]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5—16页。

化。这一时期的民兵组织主要是工农暴动队、赤卫队、梭镖队、少年先锋队等，他们主要与地主、土豪劣绅的保安队、挨户团作战，并配合红军作战，开展土地斗争，镇压反革命，保卫红色政权。毛泽东在《井冈山的斗争》中描绘了广大农民和民兵开展土地斗争的壮丽情景，指出：“暴动队以梭镖、鸟枪为武器，乡为单位，每乡一队，人数以乡的大小为比例。职务是镇压反革命，保卫乡政权”，并配合红军作战；“赤卫队的武器主要是五响枪，也有九响和单响枪”，他们“都采取分散作战办法”。^[1]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民兵思想基本形成。民兵组织体制基本确立，其标志是“民兵”概念已具雏形，各抗日根据地大力发展民兵队伍。这时期民兵组织主要是自卫军、敌后武工队、游击队、纠察队、锄奸队、支前运输队、抗日青年先锋队等，他们与日寇、伪军、地主恶霸顽强斗争，分散流动，游击作战。他们动员参军、运送军粮枪弹、开展袭击和爆炸、侦察敌情、清除奸细、护送伤病员、优待军属，配合八路军、新四军作战，以各种灵活多样的战法痛击日伪反动势力。1941年11月7日，毛泽东签署的《中央军委关于抗日根据地军事建设的指示》中规定：在抗日根据地，凡16岁至55岁者，不分阶级、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均应登记，编为一般自卫队员或妇女自卫队员。不久，他又指示，自卫队和民兵成分应以贫农、雇农、中农为骨干，但不拒绝其他成分诸如抗日地主、富农子弟参加；民兵应成为群众日常生活利益的保护者，但不能因此使其成为反对地主和上层分子的阶级斗争的工具，相反地要吸收中间阶级上层分子协助民兵工作。他认为，不认识民兵的全民性和其在抗日民族斗争中的作用，必变成工农突出、失掉农村各阶层的支援，则孤立必败；同时不认识民兵的阶级骨干，造成品类复杂，又有为反动分子所窃据的危险。这两者的清楚辨别，是领导民兵工作的基本原则。1945年4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作《论联合政府》报告时指出：“乡村中不脱离生产的民兵发展到了二百二十万人以上。”在报告中，他

强调，人民“军队之所以有力量，还由于有人民自卫军和民兵这样广大的群众武装组织，和它一道配合作战。在中国解放区内，一切青年、壮年的男人和女人，……除加入军队和游击队者外，则组织在民兵的队伍中”。广大民兵“热烈地从事援助军队的各项工作”，或“直接帮助军队的作战”。同时他们“又热烈地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卫生各项建设工作”，“从事生产自给”，组织开展灭蝗、治水、救灾的群众运动，“收到了史无前例的效果，使抗日战争能够长期地坚持下去”。^[2]

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民兵思想得到长足发展。这时期民兵组织主要是自卫军、保家保田队、生产互助队、支前运输队、土改工作队、治安队、减租减息工作队等，开展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发展生产、支前参军参战、反蒋建国保卫后方、协助剿匪斗争。这一时期，毛泽东制定了充分发挥政治动员优势、全面皆兵的战略，鼓动广大农民、人民军队和民兵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对解放区的进攻，开展保田保家乡斗争，“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1946年6月至1947年6月，踊跃参军的民兵达60多万人，使人民解放军由127万人增加到195万人，支前农民6000多万人。仅三大战役，战区农民和民兵积极支前，共提供590万个民工，粮食95亿斤，担架10.8万副，牲口100多万头，大小车辆83.47万辆，解放区青壮年参军达100万人，兵民比例达到1:1、1:2甚至1:3。其中，淮海战役动员16.8万民兵参军，支前民工达150万人，运粮达4.3亿斤。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民兵思想逐步发展完善。这一时期，全国各地纷纷建立自卫队、保家队、治安队等民兵组织，开展发展经济、联防抗匪、维护社会治安工作，捍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巩固革命胜利成果。1952年12月1日，毛泽东签署《关于人民解放军一九五二年回乡转业建设人员处理办法的决定》指出：“为着加强国防力量和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人民解放军在保留一定骨干和减少现役人员的原

[1]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6、67页。

[2]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8—1039、1040、1041页。

则下,必须抽出大批人员转入建设,以加强农业、工业等各方面的生产建设,并参加组训民兵的工作,以便积蓄力量奠定今后实行义务兵役制度的基础。这是我军当前的中心工作。”^[1]这里,毛泽东着意把经济建设与组训民兵的工作、实行义务兵役制有机结合起来。毛泽东和中央军委要求正式组建基干民兵,大办民兵师,提出民兵工作“三落实”指导方针,使民兵工作获得组织、政治、军事保障,把民兵建设成为文明之师、威武之师、胜利之师。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我国民兵发展到一亿多人。

二、加强民兵制度建设,建构中国特色的正规军、地方军、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

毛泽东关于实行人民战争,加强民兵制度建设,建构正规军、地方军、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的思考和实践,丰富发展了毛泽东军事战略思想。

(一)重视民兵制度建设。加强民兵组织建设,建立完善民兵制度,是毛泽东历来关注的一项重要工作。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特点和发展形势,力行建立群众武装,保卫和巩固红色政权。他领导中央苏区各级苏维埃政府编设军事部,专门负责人民武装力量建设和使用。抗战时期,自卫军是民兵的主要组织形式,民兵制度是抗日自卫军制度。毛泽东高度评价和肯定了民兵和自卫军制度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指出这是抗日战争中使全体人民军事化的一种优良制度,游击队有了他们能得到大大的助力,正规军有了他们能得到民力的补充。这“防止了对于人力资源的滥用和浪费,人力动员却可以源源不竭”。^[2]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民兵和预备役制度,党中央和毛泽东仍然把民兵制度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基础来对待。1954年8月,我们党作

出了《关于民兵工作的指示》,强调:民兵制度必须保留绝不能取消,而从巩固农村治安的意义上来说,还必须适当加强。因实行义务兵役制或认为天下太平无事,而取消民兵或放松对民兵的领导,都是错误的。1964年8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强调:“地方党委要管军事、管民兵,不能只管文不管武,只管钱不管枪。”在他关怀下,民兵制度成为我国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完善了“党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党委、政府和军事系统对民兵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制度。

(二)从实际出发,建构中国特色的正规军、地方军、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

一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实行红军、地方军、民兵三结合。毛泽东指出:有“相当力量的正式红军的存在,是红色政权存在的必要条件”^[3]。但“只有主力红军而无人民的游击战争,就像一个独臂将军”。民兵、地方军“和主力红军是互为左右手”^[4]。在第一次反“围剿”斗争中,各革命根据地普遍建立了正规红军、地方军、工农暴动队、赤卫队、战斗预备队互相配合的战力格局,广大民兵和农民组织担架队、运输队、通讯队、战地宣传队等战勤队伍,并成立了以民兵为主要群众武装力量的统一指挥机构,初步形成了当时条件下主力红军与民兵相结合的军事战略体制。他说,红军与民兵的真正结合,创造了中国特色的人民战争奇观。在苏区,民兵和地方武装力量发挥了重大作用。第一,积极配合主力红军阻击或迟滞敌人,掩护红军集中主力作战或退却。第二,直接参战,配合红军消灭敌人。第三,牵制和调动敌人,诱敌深入,为主力红军歼敌创造战机。第二次反“围剿”第一仗就是由地方部队和民兵牵制各路敌军,掩护红军主力围歼敌主力第28师。第三次反“围剿”,地方部队和民兵配合部分红军牵制敌军一、二路军,保证红军主力抓住战机,迎歼强敌第三路军。第四,破坏敌军交通线,配合红军打敌后方,使敌处于惶恐不安、疲惫不堪、难以长期作战的状态,显示了地方军、

[1]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630页。

[2]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8页。

[3]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0页。

[4]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27页。

民兵的英武神威。他说:赤卫队、暴动队、梭镖队、少年先锋队等民兵组织“是使一切土豪劣绅看了打颤的一种新起的武装力量”。^[1]1927年至1937年,全国十多个苏区的民兵发展到300多万人,十倍于当时主力红军,成为当时配合和支持红军斗争的重要革命力量。

二是抗日战争时期实行正规军、地方军和游击队、民兵三结合。毛泽东指出:“在有广大的正规战争,同时又有广大的游击战争存在的情况之下,使二者适当地配合行动是必要的”,“在一个游击区或游击根据地里面,那里存在着多数的游击队,其中往往有一个至数个作为主力的游击兵团(有时还有正规兵团)和许多作为辅助力量的大小游击部队,还有不脱离生产的广大的人民武装”,使“游击战争和正规战争配合行动”。^[2]“必须承认游击战和带游击性的运动战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主要战争形式,承认只有主力兵团和地方兵团相结合,正规军和游击队、民兵相结合,武装群众和非武装群众相结合的人民战争,才能够战胜比自己强大许多倍的敌人”^[3]。抗日战争中,民兵、自卫军、青年抗日先锋队等成为重要的民众武装力量,他们配合正规军作战和扰袭日军,为抗战胜利作出了贡献。民兵和自卫军是正规军的后备力量,是支前的主力军,他们人数多,分布广,又熟悉当地的地理、气候、环境,便于开展游击战。在战斗中,他们人自为战、村自为战、乡自为战,创造了麻雀战、地雷战、破袭战、竹钉战、周旋战等各种巧妙战法,到处开花袭击日寇、重创伪军。据不完全统计,敌后抗日根据地民兵、自卫军、青年抗日先锋队迅猛发展,到1945年4月,八路军、新四军等正规军共91万人,民兵227万人,人民自卫军1000多万人,民兵、自卫军共参战174万人次,作战29.6万次,歼敌日伪军10.6万人,缴获各种轻重武器数以万计。这真正是全民皆兵,打了一场人民战争。

[1]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页。

[2]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35页。

[3]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3页。

三是解放战争时期实行野战军、地方军、民兵三结合。这时期,各解放区大力发展地方军和民兵,积极扩编野战军,形成了野战军、地方军和游击队、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1945年12月,毛泽东部署翌年解放区工作时指示加紧生产和练兵,指出:“各解放区野战军,一般业已组成,地方军亦不在少。目前扩兵一般应该停止,而应利用作战间隙着重练兵。不论野战军、地方军、民兵,都是如此。”“练兵方法,应开展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群众练兵运动。”“各地民兵,须按目前条件,重新组织”,积极发展生产、参军支前和配合野战军、地方军作战。^[4]1946年10月,毛泽东总结道:“三个月经验证明:凡民兵、游击队、武装工作队等地方武装组织得好的地方,虽然被敌人暂时占领许多的点线,我们仍能控制广大的乡村。凡地方武装薄弱和领导不好的地方,就给敌人以很大的便利。”他强调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发展地方武装,坚持游击战争,保护群众利益,打击反动派活动”^[5]。到解放战争后期,民兵发展到550多万人,成为推翻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支重要战略力量。

四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实行人民防卫建设,立足打人民战争。20世纪60年代,毛泽东多次强调全国人民务必做好反侵略战争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军事战略准备,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方针。在他的指导下,人民防卫建设渐起高潮,民兵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适应工农业生产建设需要,民兵大量改造地形,修筑沟壕渠网,建构了打防结合、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人民防卫体系,初步形成了以铁路、公路运输为主,以空运、水运和管道运输为辅的纵横交错的现代国防交通运输网络。1950年秋,全国战斗英雄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43名民兵被授予光荣称号。民兵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抵御外来侵略、捍卫主权安全的艰难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到1953年,我国民兵发展到4000

[4]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75页。

[5]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08页。

多万人,约占当时农村人口的8%。抗美援朝,全国147万民兵参加志愿军,81万民兵参战支前,其中随军入朝支前的民兵达21万人。在历次边境自卫反击战中,数以万计的民兵勇敢参战支前,配合人民解放军打击一切侵略者,捍卫社会主义建设,巩固了国防,维护了我国主权安全。

三、创造性地提出“大办民兵师”、民兵工作“三落实”的指导方针

20世纪五六十年代,毛泽东科学分析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提出“大办民兵师”、民兵工作“三落实”的方略,为加强人民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民兵工作,维护经济建设和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根本指导。

(一)实行“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全面防御型战争动员体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新中国成立后,根据人民战争的历史经验和国情实际,毛泽东提出实行“平战结合、军民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全面防御型战争动员体制,把战争动员工作纳入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在增强国民经济实力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我军反侵略战争的能力和水平。20世纪五六十年代,国际形势风云变幻。比如,苏联在中蒙、中苏边界陈兵百万,威胁我国边境安全。毛泽东告诫全党全国人民提高警惕,保卫祖国,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他指出:“如果不在今后几十年内,争取彻底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远远落后于帝国主义国家的状态,挨打是不可避免的。”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共同努力,争取和平发展很有希望,“世界性的战争有可能避免”,“但是我们应当以可能挨打为出发点来部署我们的工作。”^[1]这为我国大力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加强军队建设、民兵和预备役制度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启示。1953年至1957年,我国逐步建立起各级各部门的战前动员体系。1958年至1963年,我国实行经济调整,“平战结合、

[1]《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0、341页。

军民结合”的动员体制放缓。1964年以后,这一体制走上正规有序、健康发展的道路,有力推进了人民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民兵工作发展,确保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稳定发展。

(二)提出“大办民兵师”的方略,建设现代化军队和强大民兵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维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了防御帝国主义侵略,维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提出“大办民兵师”的方略。1958年,美国在台湾海峡制造紧张局势,扬言美国海军登陆中国大陆。为应对局势变化,《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提出:“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把能拿武器的男女公民武装起来,以民兵组织的形式,实行全民皆兵。”^[2]同年9月30日,毛泽东对新华社记者谈话时指出:“帝国主义者如此欺负我们,这是需要认真对付的。我们不但要有强大的正规军,我们还要大办民兵师。这样,在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时候,就会使他们寸步难行。”同日,他还同吴冷西谈话,说:“这次外出巡视,看到各地群众干劲很大,尤其是大办钢铁,大办民兵。”^[3]同年12月9日下午,毛泽东在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上又谈到民兵问题,指出:“一九五八年的军事工作,有相当大的发展。一是整风,二是官长当兵,三是参加生产,四是大办民兵。”^[4]到1958年底,全国民兵达2.2亿人,5000多个民兵师、4000多个民兵团。1960年5月3日下午,毛泽东在济南会见拉丁美洲和非洲14个国家及地区的工会和妇女代表团时,推介了我国民兵的优势和力量,说:“美国有钱,有枪炮,有原子弹。它说我们穷,没有钱,枪炮也少,也没有原子弹,所以欺负我们。但是我们有民兵,古巴也有民兵,民兵比原子弹还厉害。”^[5]民兵组织既是军事组织,也是生产劳动组织、教育学习组织、体育组织。在平时,

[2]《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68页。

[3]《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3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51—452、452页。

[4]《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3卷,第552页。

[5]《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4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86页。

民兵带头生产劳动,发展经济,维护社会秩序;在战时,作为补充人民解放军的兵员基础和配合作战的得力助手,建构了现代化人民军队与强大民兵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中国独创的这种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劳武结合的民兵制度,成为中国特色的现代国防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任何企图来犯之敌造成不可低估的震慑作用。1958年国庆阅兵,当首都民兵师经过天安门广场时,毛泽东对来华参加国庆观礼的赫鲁晓夫说:我们有一亿多民兵。赫鲁晓夫听后震惊不已。1960年8月,胡志明访华,称赞“现在,中国已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国,人口越来越多,军力强大起来,民兵就有好几千万,这就更有可能要压倒西方了”。对此,毛泽东阐明了中国民兵的自卫性质,说:“我们的民兵是自卫的,就是我们的正规军,也是保卫国防的、用来防御的武装。”^[1]

(三) 提出民兵工作“三落实”思想。1962年6月18日,毛泽东视察湖北,在听取广州军区负责人工作汇报时提出民兵工作“三落实”思想。他指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民兵武器要修理好。天上掉下来的、地下冒出来的,怎样对付,要有些办法。”次日,他同武汉军区司令员陈再道谈话时进一步阐述了民兵工作“三落实”要义,指出:“民兵组织一定要搞好,班、排、连、营要组织好,要有强的干部,民兵在政治上一定要可靠,特别是基干民兵,要搞些训练,一有情况就能集合起来。”^[2]1964年6月,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人观看北京部队和济南部队汇报表演,看到山东民兵代表精彩的射击技能,毛泽东高兴地赞扬了民兵的优秀军事素养。看了汇报表演后,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各中央局第一书记的会议上谈到军事问题时又强调民兵工作“三落实”思想,指出:“各大区、各省要作计划,包括民兵、修械厂、军工厂等。各省要搞民兵,要搞地方部队,省、地、县都要搞。”“要把民兵工作好好整顿一下,

一个组织,一个政治,一个军事。组织,就是有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有战士,有班长,有排有连,有兵有官,现在还不落实。政治,就是要做政治工作。”^[3]1969年,鉴于国际局势和中苏边境紧张情形,他提出“要准备打仗”;打起仗来,还是要靠人民战争,靠民兵,要加强民兵的军事训练”。为了贯彻落实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1970年8月,中央军委主持召开了全军民兵工作座谈会,对加强民兵工作和民兵制度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并以县为单位组建了民兵独立营、团。“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指示,凡冲击、阻碍、破坏民兵工作和民兵组织的错误行为,坚决抵制并严惩之。广大民兵与人民解放军、武警和公安干警一道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秩序作出了重大贡献。1973年后,全国许多地方建立了民兵武装基干团,民兵工作得到长足发展。

(四) 实行全民办国防。全民办国防是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毛泽东民兵思想的重要内容。1950年9月,毛泽东在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和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上祝词时指出:“中国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这是两件大事。这两件事都有赖于同志们和全体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一道,和全国工人、农民及其他人民一道,团结一致,协同努力,方能达到目的。”^[4]

在毛泽东看来,实行全民办国防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提高军队和民兵的国防安全能力和水平。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相对和平的环境易于使人淡薄国防安全意识,滋长麻痹思想,疏忽国防建设。毛泽东多次发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为主题的全民国防教育活动,树立居安思危、爱国卫国、拥军爱民的风气,激发全民增强国防建设、国防安全的精神。

二是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科学阐述了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下转第124页)

[1]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4卷,第443页。

[2]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07页。

[3]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第363页。

[4]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第198页。

国革命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或转折关头，大力倡导学习社会发展史，由此来统一全党乃至全社会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走向的认识。王蒙在中学时代曾读过华岗的《社会发展史纲》，感到此书“参尽天机天条，五种生产方式，历史必然规律，谁能违反？谁能改变？一读此书立即觉得是正义在胸，真理在手”^[1]。可见，社会发展史不仅在思想理论界居统摄地位，而且积淀入普通中国人政治常识深处，深刻地改变了现代中国人的历史观，成为人们认识社会

[1]王蒙：《半生多事》，花城出版社2006年版，第54页。

历史发展进程的重要“取景框”。更为重要的是，社会发展史所描述的社会发展规律，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并存的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成为中国共产党制定政策主张的一个基本理据，也是党的政策赢得人心、占据历史发展规律制高点的一个重要法宝。而这也应是毛泽东多次倡导学习社会发展史的深层考虑所在。

〔作者胡一峰，《中国文艺评论》杂志副主编，北京 100083〕

（责任编辑：高长武）

（上接第59页）指出：“我们现在已经比过去强，以后还要比现在强，不但要有更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要有原子弹。”“国防不可不有。”正确处理二者关系，“可靠的办法就是把军政费用降到一个适当的比例，增加经济建设费用。只有经济建设发展得更快了，国防建设才能够有更大的进步”，“我们一定要加强国防，因此，一定要首先加强经济建设”。^[1]

三是要把国防现代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国防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制定“一五”“二五”计划时，毛泽东提出要统筹考虑和贯彻落实国防建设问题。1965年5月25日，毛泽东批阅的一份谈话纪要中指出：“要特别重视民兵、小三线和地方部队。民兵是最可靠的兵员。我们要有全局观念，要注意国家经济问题，照顾到

[1]《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7、28页。

地方生产、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建设。”^[2]

四是加强民兵工作和民兵队伍建设，寓战于平，寓军于民。新中国成立后20多年里，毛泽东领导全国军队、民兵和广大人民群众坚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原则，坚持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劳武结合的方针，加强人民军队、民兵和预备役制度建设，民兵平时生产练兵，维护社会治安；战时出征支前参战，保障前线后勤供给，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很大贡献。

毛泽东民兵思想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传承和创新毛泽东民兵思想，对于加强新形势下民兵工作和预备役制度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安全有序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作者贺全胜，中共湖南省委直属机关党校教授，湖南长沙 410001〕

（责任编辑：刘志辉）

[2]《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第495页。